

社会生活

人口管理

民政工作

民族

宗教

老龄工作

残联工作

红十字会





人口管理

【人口状况】 根据 2016 年度人口统计,全区行政区划为:米市巷、湖墅、小河、拱宸桥、和睦、祥符、上塘、大关、半山、康桥 10 个街道。全区总户数 119639 户,比上年增加 4251 户,增长率为 3.55%。总人口 345564 人,比上年增加 11972 人,增长率为 3.46%,平均每户 2.89 人,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男性 172493 人,女性 173071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49.92% 和 50.08%,性别比(女=100,下同)99.67,比上年下降 0.39。全年办理乡村人口转城镇人口 1507 人,比上年增加 435 人,增长率为 28.86%。在乡村人口转城镇人口中,招生 21 人,比上年减少 8 人;聘用 299 人,比上年增加 106 人;购房 440 人,比上年增加 178 人;投资 6 人,比上年减少 9 人;投靠亲属 732 人,比上年增加 166 人;其他 9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全区出生人口 4545 人,比上年增加 1106 人,出生率为 13.15‰,比上年的 10.30‰ 上升 2.85 个千分点;出生人口中男性 2420 人,女性 2125 人,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3.88;全区死亡人口 2030 人,比上年上升 433 人,死亡率为 5.87‰,比上年上升 1.09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 2515 人,自然增长率为 7.28‰,比上年上升 1.76 个千分点。全区迁移人口 40064 人,人口机械增长 9462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5601 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区人口按年龄段构成:0—17 岁 52698 人,18—34 岁 75821 人,35—59 岁 130958 人,60 岁及以上 86087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15.25%、21.94%、37.80%、24.91%,与上年相比,60 岁及以上年龄段人口增加 3887 人,占总人口比例上升 0.27 个百分点。

【人口迁移】 至 2016 年末,全区迁移人口 4.01 万人,比上年 3.55 万人上升 12.7%;人口机械增长 9462 人,比上年 5223 人上升 81.16%。其中市内迁入 1.80 万人,比上年 1.52 万人上升 18.55%;省内

迁入 3589 人,比上年 2705 人上升 32.68%;省外迁入 3152 人,比上年 2479 人上升 27.15%;市内迁出 1.43 万人,比上年 1.38 万人上升 3.29%;省内迁出 508 人,比上年 695 人下降 26.9%;省外迁出 498 人,比上年 628 人下降 20.70%。

【户籍人口管理】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拱墅公安分局开展无户口人员清理工作。至 12 月底,排查出无户口人员 9 人,其中未办理收养手续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 2 人、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 1 人,其他无户口人员 6 人,均依据相关政策给予落户。1—12 月,拱墅公安分局开展户口登记管理专项清理整顿,注销重复户 1443 条;纠正户口登记项目差错项 151 个,清理冻结长期无法联系失踪人员户口 4 户。

【流动人口管理】 2016 年底,全区流动人口在册 54.2 万人,其中,在杭州市居住时间一年以下的 26 万人,占流动人口在册数的 48%;居住



时间在1至5年的有25.8万人,占流动人口在册数的47.6%;居住时间在5年以上的有2.3万人,占流动人口在册数的4.24%。流动人口中,18~50周岁在册41.3万人,占流动人口在册数的76.2%。流动人口中男性为30.6万人,占比56.4%,女性23.6万人,占比43.54%,男女性别比例为129:100。初中及以下学历流动人口30.8万人,占56.8%;高中学历12.3万人,占22.7%;大专及以上学历11.1万人,占20.5%。共有49个少数民族的1.3万名流动人口居住拱墅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2.4%。总数在1000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苗族2494人,土家族1946人,回族1439人,壮族1200人。

开展流动人口“围剿式”排查,全年,处罚960起违反流动人口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其中查处违反《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违法行为110起。全年登记流动人口60.27万人,比上年增长42.5%,新登记出租房屋1.89万户,比上年增长111%。

【出入境人员管理】 2016年,拱墅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审核、上报审批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8.78万人次,其中申请出

国3.7万人次,赴港澳台地区5.08万人次。登记境外人员19.65万人次到拱墅区旅游、经商、探亲等。其中外国人13.89万人次,中国华侨1851人次,港澳居民2.5万人次,台湾居民3.07万人次;查处各类涉外案(事)件109起,对536名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情况进行报备,遣送出境非法居留境外人员2人。

(鲁萍)

民政工作

【概况】 2016年,区民政局以依法管理全区社会事务,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和民主政治权利为己任,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各项民政工作健康发展。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6家民营养老机构实行“医养护”结合,24家社区照料中心由社会组织托管运行。建成运行2家社区养老园,6027位老人享受政府购买任务,逐步形成“机构+社区+居家+社会组织”养老格局。发布老龄事业“十三五”规划;开展“敬老院”活动,表彰双十佳。

社区建设创新推进。31个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政策试点进展有序,推送省级项

目1个,市级项目4个。加强撤村建居安置房小区规范化管理,创新制定“两高三好”标准。公开招录社工93人。

社会救助保障有力。年内,发放各类救助金3296万元,受益困难群众5.52万人次。推进“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实施“助医绿色通道”,实现低保占比0.62%。下放慈善临时救助审批权限,提升救助绩效。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新增社区社会组织40家。开展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业投资,品牌效益提升,爱心老年之家获评市级示范型品牌社会组织,杭州和睦老人公寓获评市级5A级社会组织;启动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

社会事务规范运行。创新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制。做好G20杭州峰会期间7280块门牌整治工作,发布第一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福彩销售6600万元。抓好养老机构消防隐患整治。福利企业、婚姻登记、优抚安置、防灾减灾、殡葬和收养等工作落实到位。

2016年10月,民政部授予拱墅区“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综合示范地区”。

【帮扶救助】 2016年,全区有各类困难家庭2224户3093人,其中市级低保家庭



1519户2125人，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对象410户425人，困难家庭215户395人；区级困难家庭80户148人，形成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以困难家庭临时价格补贴制度为补充、以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制度为后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动态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6年7月1日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44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19元，全年，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763.03万元、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金479.1万元。全面开展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将59户因家庭成员就学、就医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时发放困难家庭价格补贴，有效抵消物价上涨对全区各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产生的影响，全年，发放困难家庭价格补贴346.55万元。对遭遇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困难家庭实施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全年，发放临时救助金166.47万元。

【救助活动】 2016年，开展“春风行动”走访慰问困难家庭活动，全年，发放春风行动慰问金782.32万元。开展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全年，审核、开具低收入认定证明

1954份。开展春节为困难家庭“送温暖”、夏季高温季节为困难家庭“送清凉”“六·一”困难家庭子女助学救助、重阳节困难家庭助老救助、“9.19”困难家庭助医救助、区级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区级困难家庭医保补贴救助等救助活动，加强慈善救助的针对性，实现“精准救助”。区慈善总会全年募集善款311.51万元，发放善款184.53万元，救助困难群众2734人

【优抚安置】 2016年，接收秋季、冬季退役士兵55人，发放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248万元。发放立功奖励金5万余元。开展2016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

【优抚工作】 2016年，全区有各类享受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365人。做好各类抚恤优待对象的抚恤补助发放工作，2016年对2014年、2015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388.98万元。开展重点优抚对象认定和调整工作，落实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完成优抚对象信息数据核查工作，为部分高龄失能和困难重点优抚对象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投入5万元为全区的重点优抚对象提供水电统筹保修服务，服务中产生的人工、维修等费用由服

务机构承担，并实现上门维修。

【双拥工作】 2016年“八一”、春节期间，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四套班子及主要相关部门负责人分路走访慰问驻杭、驻区部队20家，发放慰问品计57万元。向全区部分优抚对象840人次发放“八一”、春节慰问金11.1万元，向各类企业退休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复员、退伍军人计4450人发放春节慰问金174.28万元。

【福利事业】 2016年，全区有福利企业9家，职工702人，其中残疾职工269人。残疾职工月人均工资2595元，残疾职工月人均投保额1015元，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率100%。全区企业资产总额10.43亿元，负债计2.46亿元。全年产品销售收入3.58亿元，利润总额5343万元。2016年5月，为所属福利企业核发2015年度社保补贴、超比例安置奖励，2项资金计137.3万元。

【福利彩票发行】 2016年，福利彩票“中福在线”全年销售6580万元，公益金有效资助居家养老站点补助、福利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等社会福利事业。



【扶助困境儿童】 2016年,区民政局按照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和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规定,结合区情实际,11月,制订《关于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实施细则》,开展全区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全区有“添翼计划”儿童7人,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323人,其中社会散居孤儿3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人,贫困家庭重病重残罕见病儿童6人,低保家庭儿童238人,困难家庭儿童74人。2016年,为孤儿及其他困境儿童发放生活补贴计80.99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2016年4月,建立政府部门、属地街道、社会力量“三层次一联动”工作新机制,进一步推进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全年巡查1500余次,参与巡查1.8万余人次,出动机动车659辆次,电瓶车2355辆次,劝导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02人次,及时处置并反馈38条应急联动平台任务。

【防灾减灾】 2016年,全区有区级、街道、社区级的避灾中心101个,场所面积8.91万平方米,容纳2.99万人,覆盖率100%。建救灾仓库1个,建筑面积15平方米,主要储备棉被、棉衣、雨具、手

电四类物资。5月12日全国第八个“防灾减灾日”,结合“减少灾害风险、建设安全城市”主题,开展防灾减灾宣传。10月13日“国际减灾日”,在湖墅街道信义坊广场举行大型减灾主题宣传咨询活动。年内,拱宸桥街道永庆路社区被评为2016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半山街道夏意社区被评为2016年浙江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地名管理】 2016年,全区命名道路38条,住宅15个,打印门牌证2.8万本。整治道路26条,更换各类门牌7200余块。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制作新版拱墅区行政区划图。

【婚姻和收养登记】 2016年,办理结婚登记2234对,离婚登记936对,补发结婚证659本,补发离婚证71本,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10份,登记合格率均达100%。配合区卫计局,为婚姻当事人提供优生健康知识咨询,发放新版《婚育服务指南》1956份。办理收养登记1件,开具非亲属关系落户联系单2件。

【殡葬管理】 2016年,开展墓区安全管理大检查,对墓区基建设施安全情况、排水设施建设情况、防火设施及

制度落实情况、群众扫墓时防护设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联合值勤制度,做好清明、冬至扫墓管理工作。

【社区建设】 2016年,全区10个街道共设立建制社区108个,其中筹建社区14个,实际运行94个,共有专职社工1319人。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工作,全区申报试点街道2个、试点社区28个、试点项目30个,试点社区比例为29.4%。开展回迁安置房小区规范化管理,11月,出台《拱墅区加强撤村建居安置房小区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两高三好”的撤村建居安置房小区规范化管理工作标准,为破解拆村建居回迁安置房小区规范化管理难题提供制度保证。全区全面完成对口见学活动,根据计划和要求,205人次参与对口见学活动。

【基层民主建设】 2016年11月,制定《拱墅区加强社区协商共治机制的实施意见》,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协商,推进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加强社区协商工作,充分发挥辖区单位、社会组织、党员、楼道长骨干、热心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民心工程等;完善

社区四会制度,探索采用信息化手段和新技术开展社区议事协商,让社区成员通过不同形式参与社区治理;规范社区协商程序,明确协商主体、协商议题及商议程序,加强协商结果运用,营造社区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共享治理格局。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016年,全区有社会工作师持证人员667人,占社工总人数50.6%。开展全区社会工作个案评比,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进程,全区上报个案537篇,推优案例6篇,组织社区进行优秀案例交流。开展拱墅区2016年度社区社会工作室试点建设评估工作,评选出创建型、标准型、示范型社区社会工作室各10家,并给予计8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推选省市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其中2人为省级社会工作领军人才,4人为市级社会工作领军人才。推选5名社工参与2016年度杭州市“最美社工”评选,3人获“最美社工”称号,2人获提名。采用社工招聘外包形式,公开招聘及面向退伍军人及随军家属(配偶)定向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93人。

【社会组织培育与管理】 2016年年初,启动社会组织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将社会组织纳入全市信用体系建设中。11月,开展拱墅区第三届公益创投活动,下拨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95万元,资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40个。12月,印发《拱墅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推动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工作。至年底,全区注册登记社会组织284家,其中民办非企业214家,社会团体70家;备案社区社会组织1600余家。新增社会组织64家,注销2家,撤销6家。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参检率100%,合格率97.04%。

(严旭东)

宗 教

【概况】 2016年,根据省民宗委《关于全省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挂牌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依法登记的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统一标识挂牌工作,至年底,全区9家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完成场所标识挂牌,为广大信众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务,有利于信众查询相关信息。

【《科学与人》访谈走进香积寺】

2016年4月13日,“香积佛品运河论经《科学与人》节目走进香积寺暨拱墅区宗教反邪访谈录”的直播节目在杭州香积寺举行。特邀香积寺监院衍空法师,为观众讲道解惑,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防止伪科学、信邪教等现象的存在。

民族

【概况】 2016年,拱墅区走访慰问宗教界人士30人、困难少数民族10人,走访慰问结对困难残疾人家庭18户,发放各类慰问品2万余元。香积寺达三星场所标准。

【社村少数民族结对帮扶】

2016年,落实与桐庐少数民族村结对帮扶工作任务。12月23日,赴桐庐县莪山畲族乡莪山村、中门村、龙峰村3个社区结对村进行走访慰

问,为18户少数民族村民,送去18条棉被等慰问品。

(黄根山)

【启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工作】

2016年5月,启动全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工作,至年底,首批5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经杭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核,确认登记编号。



【宗教场所技防工程】 2016年7月底,全区9个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签订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安装视频监控75个,全部并入公安网,并完成区民宗局后台建设。对3处佛教场所,安装人员留宿管理系统。宗教活动场所技防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建成,填补了拱墅区宗教活动场所技防工作空白。

【“香积琴韵”雅集活动】 2016年8月,先后3次在杭州香积寺举行“香积琴韵”琴声雅集活动,来自社会各界的嘉宾茶友、大德护法、善信居士500余人听古乐,品香茗,悟禅意,赏鉴古琴艺术。

(黄根山)

老龄工作

【概况】 2016年,区老龄工办推进第二届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至年底,全区申报区级“敬老文明号”16家,其中14家单位申报市级“敬老文明号”的创建。经市考核小组对创建单位逐一进行实地指导验收,12家创建单位进入市级“敬老文明号”公示名单,和睦老人公寓、老开心茶馆参与省级“敬老文明号”评比,成功获选。

【机构养老】 2016年6月,引进浙江元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在和睦社区、蚕花园社区试点建立微型养老院,将日托、全托、喘息、基本医疗及中医理疗服务等养老服务内容嵌入社区,打造“机构+居家+医疗”养老服务新模式。和睦社区养老院、蚕花园社区养老院采取连锁化运营模式,至年底,入住率达80%,《杭州日报》《每日商报》杭州电视台等媒体进行报道。全区6家社会办养老机构,除上塘爱心老年之家和康桥爱心老年之家2家将要拆迁外,均建有护理院或者与医院有合作,保证入住老人医疗需求。其中杭州康久天颐养老院以“小单元多功能”养医结合模式,为失智失能老人提供养护;海华幸福家园养老服务中心开设全科、中医科等诊疗科室,集养生、养老、医疗、康复等服务于一体。全区有养老机构13家,其中公办机构1家,为区老人公寓;公建民营1家,为杭州和睦老人公寓;民办机构5家,为拱墅区爱心老年之家、拱墅区康桥爱心老年之家、杭州市拱墅区半山颐养院、杭州海华幸福家园养老服务、杭州康久天颐养老院。康复医院4家,为浙江老年关怀医院、杭州拱墅江南康复医院、杭州和康康复医院、杭州天禄中医康

复医院,微型养老院2家,即元墅和睦社区养老院、元墅蚕花园社区养老院。全区有机构床位2852张,日托床位620张,每百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4.1张。

【居家养老服务】 2016年,全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01个,老年食堂54家,居家养老服务专职护理人员553人,5587人享受政府购买服务,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日托、保洁、理发等服务,基本实现“养老15分钟步行圈”。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形成以老年手机为载体,“96345”便民服务热线为平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社区照料中心、老年食堂项目建设为支撑的养老模式。全年,发放“爱心手机”1.9万台,发放援通呼叫器,为居家老人提供紧急援助。引进“爱心手环”,配合援通呼叫器使用,老人通过呼叫器订餐和叫打扫卫生等服务均可以刷环结账。有选择地引入品牌优、服务好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或企业,采取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主导+社会化运行”模式,提升照料中心的利用率和专业化水平,满足老人的实际养老需求。至年底,39家社区照料中心分别委托杭州市拱墅区元墅综合服务中心、拱墅区奥航幸福养老服务中心



2016年10月9日,举办“运河景,桑榆情”为老服务活动 (区民政局 供图)

等社会组织运营。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体系,分类按需提供多形式养老服务。每名服务对象每月享受不低于6小时的服务,每年享受不低于1800元的服务补贴。通过公开招投标、专家组评审等形式,建立包括拱墅区元墅综合服务中心、拱墅区幸福大家园养老中心、拱墅区巾帼西丽老人服务中心、杭州慈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在内的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名录库。拓展需求性服务功能,引进在水一方为老服务集团为辖区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中85周岁以上的提供家用电器统筹保修服务,至2016年底,提供上门服务350余次,服务满意率100%。

【意外伤害保险】 2016年,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开展杭州市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统

筹保险跨界销售的通知》精神,区老龄工办会同中国人保和中国人寿2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宣传进社区活动,深入全区94个社区进行宣传推广。至年底,全区享受政府补贴对象1.92万人,参保金额每人20元,计3.85万元;享受政府补贴对象全年赔付52.9万元。

【“敬老月”活动】 2016年9月27日,拱墅区老龄委主办、米市巷街道承办的“幸福养老进社区”活动走进锦绣社区,邀请浙江省新华医院、华东医药、三替集团、娃哈哈集团等企业参与为老服务,活动期间,发放各类资料1000份,服务500余人。10月9日,在运河文化广场举行以“运河景,桑榆情”为主题的为老服务交流展,表彰拱墅区十佳“孝亲敬老之星”和十佳“为老服务之星”;举

行文艺节目表演。“敬老月”期间,慰问百岁老人33人,发放慰问金3.3万元,其中,8名当年满百岁人收到由杭州市政府与西泠印社刻制的“期颐之贺”印章。

(严旭东)

残联工作

【概况】 2016年,全区有持证残疾人7440人,其中视力障碍913人、听力障碍1110人、言语障碍79人、肢体障碍2984人、智力障碍988人、精神障碍1178人、多重障碍188人。其中新增加543人,比上年增长7.8%。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9857.35万元;全年救助1.13万人次,累计发放补助金额471.19万元。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8人,扶持个体就业1人,补助金额8000元。组建残疾人文体团队4支,各团队有专门的指导老师和训练场地,坚持每周进行训练,区残联在经费上予以保障。太极队参加“2016杭州市第十二届传统武术邀请赛”,获杭州市第十二届传统武术邀请大赛银奖和中国滨江·中美国际武术交流会比赛金牌;聋人施继东作品入选2016年东京国际残疾人艺术展。10月,组队参加杭州市残疾人



柔力球比赛获铜奖。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置换】

2016年1月,根据《杭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及车棚安装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更新装棚自愿、统一部署工作、各区组织实施、确保安全稳定”的原则要求,启动拱墅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置换工作,4月底,完成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更新及车棚安装工作。全区343辆残疾车,除1名车主不置换,11名车主交旧车、不置换新车外,其余331辆自愿置换的残疾车置换完成。向车主发放市、区两级置换补助费238.018万元,向9名上交旧车、不参加置换的车主发放一次补贴2.7万元;为331位残疾车主统一代购买残疾车保险3.31万元。1—6月,发放残疾车燃油费补助12.8万元,向重度残疾人购车主发放、补发“重改轻”陪护人补贴1.385万元。

【保障残疾人权益】 2016年5月,围绕“改善残疾人民生,保障残疾人权益”主题,以法律服务为重点,以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平台,保障和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聘请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区残联的常年法律顾问,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救助服务。年内接待受

理残疾人来信、来访和12345及市残联维权部等转办件、网上交办件63件次,接待残疾人来电等困难求助、政策咨询服务和残疾车置换成车棚安装等反映183人次,参加市、区信访部门等有关调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属情况的协调会4次。信访回告率、办结率为100%,信访满意率在99%以上。

【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

2016年5月11日,“豪情喜迎G20,妙手丹青歌盛世”——拱墅区残疾人书画摄影展在中国刀剪剑博物馆开展,共征集书法、绘画、摄影等作品130余幅,经有关专家认真评鉴,遴选出60幅优秀作品参展。5月13日,举办庆祝第26次“全国助残日”文艺演出,会上,为5名“最美拱墅残疾人”、10名第二届“扶残助残爱心使者”、8家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3家集中安置残疾人先进单位进行颁奖,并在拱墅报上以《讲述最美故事,让爱洒满人间》为标题用专版进行宣传。助残日期间,还组织残疾人看电影、登山、坐漕坊观运河。其中500名残疾人分批到水晶城万达影城观看电影,100人登半山、游龙山,亲近大自然;120人坐漕舫观赏运河新变化;走访慰问孤残儿童和困难残疾人家庭,慰

问120名孤残儿童和困难残疾人家庭。

【康复工程】

全年实施残疾人小康工程,为60名贫困残疾人免费验配助听器,4名贫困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95名白内障患者恢复视力,34名贫困残疾儿童得到抢救性康复服务。配发残疾人用品用具。年初,组织部署了用品用具配发的调查工作,2月,完成需求摸底,3月,完成核查,5月,组织政府采购招标,7月配发。据统计,出资17万余元配发636件,包括轮椅、拐杖、淋浴椅、坐厕椅等残疾人用品。开展康复培训活动,3月2日,在大关西六苑小广场举办“安全用耳,保护听力”为主题的爱耳日广场宣传活动,现场以黑板报展览、免费测听力、免费健康咨询、赠送护耳用品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宣传听力保护的科普知识。5月初,在小河街道、和睦街道礼堂举办2期以“残疾人养生保健知识讲座”为主题的康复知识大讲座。9月,投入专项资金1万元举办盲人定向行走训练,13名盲人参加培训。同月,俱乐部组织140名康复明星走运河感受大自然活动,至年底,以街道为单位先后举办10场康复知识讲座。

(杨晓蕴)

红十字会

【概况】 2016年,拱墅区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资料入库87人次,成功捐献1例。接受器官捐献登记5人,遗体捐献登记2人。全年实现遗体捐献9例,角膜捐献4例。

开展30场“美丽拱墅·红十字在行动”志愿服务活动,组织5000人参加全国红十字防灾避险知识竞赛。年内,红十字会在教育局、各街道、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救护员培训52场2174人,应急演练2场,主题宣传活动2场,生命安全教育展示1场。2016年,在杭州红十字报录用稿件15篇,杭州市红十字会网站31篇,浙江红十字报5篇,浙江省红十字会网站16篇,人道网21篇。

拱墅区红十字会信息化系统日益完善,开发红十字综合管理系统和救护培训辅助系统,建立“一站一柜一箱”服务终端,建设红十字门户网站。2016年3月,副区长虞文娟在杭州市红十字年度工作会议上做拱墅区红十字会信息化建设工作交流发言。2016年,拱墅区红十字会被评为杭州市红十字会重点工作考核综合优秀单位,杭州市文津小学、长阳中学评为市红十字示范学校。康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赵建江、小

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戴梦昭评为浙江省红十字奉献服务奖,行知中学陈军豪评为红十字优秀青少年。

【校园红十字工作】 2016年3月10日,杭州市行知中学成功急救初三女生依依,创造了生命奇迹,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钱江晚报》《都市快报》连续报道依依抢救及康复过程。2016年7月5—9日举办第二期校园红十字应急救护队、教育系统救护师资培训班,67名中小学教师取得救护师资质;举办全区幼儿园老师救护员培训班,35名幼儿教师考取救护员证。至年底,全区共有26所学校成立了校园救护队。

【造血干细胞捐献】 2016年8月29日,米市巷街道大塘巷社区副书记翟隽隽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成为拱墅区第8例(全市第101例、全省第299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并于2016年12月16日成功当选为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红十字博爱周”活动】 2016年,开展吴山广场活动、造血干细胞动员、大学生学急救、中学生比急救、知识竞赛等活动,纪念国际红十字运动153周年暨第69个“五·八”世界红十字日。“红十字

博爱周”期间,区各级红十字会举行博爱周纪念活动共10场;在吴山广场现场采集登记造血干细胞志愿者45人。

【应急救护培训】 2016年,为全面服务G20杭州峰会,进一步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制定《“服务G20峰会红十字在行动”2016年应急救护培训实施方案》。根据需求对峰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联合区教育局、区国税局、区旅游局、区公安局、区机关党工委等单位开展救护培训,G20杭州峰会期间,完成红十字救护员培训52场2174人,普及培训66场5636人次。

【博爱帮困】 2016年,发放救助款24.9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200余人次。其中救助大关街道东一社区白血病儿童1.2万元,救助因病致贫的6户困难家庭共计4万元,救助杭州市行知中学女生依依(化名)2万元。其他帮助救困17.7万元。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对辖区110户困难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发放资金11万元。11月,在祥符街道向企业发起募捐,共募得善款8.9万元,资助57名困难家庭农民工子女。开展聚光明眼疾救助项目,支出20.28万元,为76名眼疾患者进行治疗。

(李未)